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7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惠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、郭明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給付之類型是否為連帶？如是，應更正聲請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（請求金額及督促程序費用皆應加上「連帶」二字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